



- ▶ 新产品认证规定 2
- ▶ 新侵权法及产品责任... 3
- ▶ 刑事取证规则的修改 4

中国 法讯

摘要

新产品认证规定

按照最新产品认证规定，132种被视为危害人体、动物或植物健康的产品在出厂、出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之前须接受严格检查。该规定为新产品认证和企业违规处罚提供了良好机制。

作者：潘立冬 / 邓勇 / Michael Bordonaro

新侵权法及产品责任

2009年12月26日，中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法》。该法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实施，其中包括严格产品责任规定，并为严格产品责任案件中的损害赔偿确认提供了向导。此外，相关规定还将产品召回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在中国销售的所有产品，且没有限制惩罚性损害赔偿的最高数额。本文就可能对企业造成影响的规定进行了阐述，并为涉案企业保护自身利益提供了参考指南。

作者：卢运广 / Margalit Faden

刑事取证规则的修改

11年前，河南村民赵作海遭警方刑讯逼供被迫承认谋杀。然而，2010年4月，此案所称的受害人突然返乡，被告则被无罪释放。此冤错案促使了一项新的刑事诉讼法规的发布，即以刑讯逼供取得的口供不得用于死刑定案的证据。此外，该法还对其他非法手段所取得的证据做了限制规定。

作者：江国勇

新闻速递

微软-雅虎合并遭遇反垄断法

2008年8月1日，中国最新反垄断法将生效实施，将对微软收购雅虎的进程带来较大的阻力。结合中国现行有效的反垄断法，该法将使中国成为欧盟和美国之外的第三个法规监管圈。

反垄断法授予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对涉及中国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公司之间的合并和并购进行检查的权力。因此，如果中央（北京）将该交易视为涉及国家安全问题，则可适用相应特殊情况和限制。

雅虎对Alibaba.com(阿里巴巴公司)进行的投资高达10亿美元。该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电子商务公司，按资格要求该公司须将其任何潜在的合并计划提交中国政府审核。许多专家对本次合并以及中国最终的态度一直十分关注，即在未来交易中，中国政府究竟是发挥协调指引的作用，还是趋于民族主义进行控制。

本法讯由敬海律师事务所提供。

执行编辑：
王敬

责任编辑：
江国勇

编辑及设计：
ZACHARY WORTHAM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介绍

为了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监委”）陆续颁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国家认监委于2001年12月3日对外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并于2002年5月1日起开始受理第一批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等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19大类132种产品的认证申请。被列入目录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一般也俗称为3C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主管机关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基本规范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申请

凡是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产品认证后，才能在中国进行生产、销售或者进口。

当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都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但认证委托人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委托企业与被委托企业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在销售者、进口商作为认证委托人时，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三、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的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申请办理。在发生《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变更的情况时，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也规定了在一些情况下，入境时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违反产品强制认证规定的法律责任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者在打算向中国输入产品或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某类产品时，如果该类产品可能会危害人体或动植物的健康与安全时，需要注意和确认该产品是否已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作者：潘立冬 / 邓勇
/ Michael Bordonaro

中国 法律快讯

人民币对美元解限

中国政府承诺提高汇率灵活性，增长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此后一周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共提高了0.5个百分点。对此，许多专家认为汇率还会继续增长，预计到2010年底可提高3至5个百分点，到2011年底可提高10个百分点。

英国石油和雪佛龙 竞标香港以南石油勘探区块

英国石油和雪佛龙将合作投标南中国海的一个石油勘探区块，该区块位于香港以南深水区，面积将近7000平方公里。该投标正待中国商务部批准。如果竞标成功，雪佛龙公司将获得该区块60%的股权并且担任运营商，而英国石油则将获得剩余股权。

埃克森美孚与中国石油公司 共同商讨油气开发

埃克森美孚与中国石油公司就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油气开发合作项目进行协商谈判。其中，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的谈判进入了最后阶段，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进行了初步协商。各方集中讨论了从勘探初期到发展阶段的各个项目。



产品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如何适应新的侵权法

《中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并将于2010年7月1日正式生效。本文综合立法过程中存在争论的问题，简要分析中国侵权责任法关于产品责任和缺陷产品召回的最新规定如下：

一、产品责任的主要内容：

1. 产品的范围。《中国侵权责任法》对产品的范围没有作出界定。根据《中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产品的范围只包括动产，而不包括不动产、无形财产和服务。

2. 产品责任的当事人范围。《中国侵权责任法》第43、44条规定，最终产品(End Product)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将连带承担产品责任(被侵权人可以择一主体请求赔偿，也可以将他们列为共同被告)。生产者的范围包括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资识别的其他表示体现在产品上的产品表见制造者。销售商包括产品的进口代理商。可以请求侵权赔偿的人不仅限于消费者，还包括产品的实际使用者(非法使用者是否包括在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3. 责任归责原则。产品责任适用严格责任(Stricter Liability)原则。除非生产者能证明其生产销售该产品时，未有任何科学技术文献指出该产品具有该缺陷，否则生产者不能获得免责。

4. 对于缺陷的理解。《中国侵权责任法》第41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该法未对缺陷的范围进行界定。中国的司法实践一般会认定设计缺陷、制造缺陷以及警示说明缺陷。中国法律规定，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第三人人身、

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应注意的是，即使产品符合了国家或行业标准，但仍然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这一问题，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5. 生产者对产品的跟踪观察缺陷义务—警示、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中国侵权责任法》第46条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6. 损害赔偿范围的规定。a) 人身伤害赔偿。《中国侵权责任法》第16条规定，导致人身伤害的，应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损失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

“导致人身伤害的，应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损失的收入。”

费和死亡赔偿金。b) 财产损失赔偿。导致财产损失的，侵权人应当将受损的财产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缺陷产品遭受其他损失的(指可得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侵权人应当赔偿损失。c) 缺陷产品本身的损害。

该法没有将缺陷产品本身的损害排除在损害范围之外。但是，在产品侵权责任的诉讼中，当受害人同时是产品所有权人，可否在同案起诉产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同时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和产品的侵权责任这一问题，还有待观察。d) 精神损害赔偿。如产品侵害了他人的人身权益，并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7. 惩罚性赔偿。《中国侵权责任法》第47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

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实务中值得注意的问题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是造成实际损害。关于惩罚性赔偿金的限额，《中国侵权责任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有专家认为应不高于实际损害的两倍。

二、产品责任案例

1. 2010年2月1日，因为奶粉中含有有毒物质三聚氰胺，广州市工商局要求对标称“渭南市乐康乳业有限公司”和“宁夏吴忠市天天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乳及乳制品全部下架封存，做好登记。

2. 2010年1月28日，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按《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递交了召回报告，决定自2010年2月28日开始，对2009年3月19日至2010年1月25日生产的75,552辆RAV4车辆进行召回。

三、律师简评：

1. 因产品责任和召回责任制度的明确规定，保险公司可能将会推出更丰富的产品责任险和缺陷产品召回险。我们建议公司在适当的时候，考虑向有实力和信誉的保险公司购买产品责任险和召回险，以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

2. 另外，中国法律规定，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因此我们建议产品生产者与零配件级原材料的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者与产品的供应商订立供货合同时对有关赔偿责任的条款尽可能地进行详尽规定，以降低生产者以及销售者在《中国侵权法》下的法律风险。

作者：卢运广 / Margalit Faden



中国出台新规定排除非法刑事证据

一位村民失去的11年人身自由迅速换取了中国里程碑式的刑事证据规则——《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新刑事证据规则”或“新规则”）的出台。这是怎么发生的？

1997年10月30日，一位河南省的村民赵振响和同村村民赵作海打架。打架后的当晚，赵振响离开村子失踪了。赵振响失踪4个多月后，赵作海被当地警方作为重要的怀疑对象进行了调查。1999年5月8日，村子里挖井时发现一具无名尸体，未经DNA检验就被警方认定为当时失踪的赵振响的尸体。警方遂把赵作海作为重大嫌疑人于1999年5月9日刑拘，自此赵作海失去人身自由。2002年12月5日商丘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作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2月核准商丘中院上述判决。

2010年4月30日，被认定为谋杀案受害人的赵振响突然回到村子。据报道，赵振响打伤赵作海之后，认为赵作海已经被砍死，就于1997年10月31日凌晨骑自行车离开村子，以捡废品为生。赵振响的突然出现导致河南省高院于5月8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省法院复核裁定和商丘中院判决，宣告赵作海无罪。据报道和相信，赵作海是被逼迫承认杀死赵振响的，警方仅凭通过刑讯逼供所获得的赵作海的口供对本案作出认定。

本案引起公众对非法刑事证据广泛和巨大的批评与争论，据信，本案是引发上述新刑事证据规则出台的背景。这些新规则是由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共同部颁的，旨在防止发生新的司法不公，尤其是为了避免在刑事案件中非法收集证据的不法行为。

根据新规则，死刑定罪判决必须以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充分证据为依据。新规则明确规定，证据来源不清，通过刑讯逼供、暴力和恐吓获得的口供/证词无效，特别不能用作死刑判决的证据。新规则对非法证据做了定义，规定了如何排除非法证据的特别程序。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中并没有如此详细具体的刑事证据规则。

据《中国日报》报道，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赵秉志称“这对法律制度和更好的人权保护而言都是一个大进步，这有助于减少死刑数量。”赵表示，新规则也有助于改变执法者的心态和减少刑讯逼供，刑讯逼供是错案的一个原因。

《中国日报》报道，对赵刑讯逼供的三名前警官已经被捕。卷入赵错案的四名河南省有关法院的法官已经被停职。

赵已经获得65万元（9万6千美元）的赔偿和官方的道歉。

作者相信，从立法角度看，这是中国刑事立法的一个里程碑。但是，实际的实施情况则有待观察。

作者：江国勇
敬海律师事务所 广州总所 合伙人



中国法律快讯

北京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北京市政府将北京市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从800元提高至960元，并于201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此外，北京市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也从原来的4.6元提高为5.5元。根据相关工资支付准则，雇主不得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工资、交通费餐费报销项目以其他任何非工资待遇计入员工最低工资。非全时工人的小时工资则最低不得少于11元。

中国将国有产业向私营企业开放

中国宣布将若干国有产业，包括发电、水利工程、物流和采矿业，向私营企业开放。私营企业可以在相关产业设立公司或对现存企业进行投资。同时，中国还计划通过简化行政程序和提高融资服务等方式吸引和支持私营企业进入当前政府运作的产业。此外，为开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品牌 and 跨国企业，中国政府还鼓励私营企业增加海外投资和加强国际经营。

广州
电话: (+8620)87600082
传真: (+8620)87784482
INFO@WJNCO.COM

上海
电话: (+8621)58878000
传真: (+8621)58822460
SHANGHAI@WJNCO.COM

福州
电话: (+86591)87812260
传真: (+86591)87812210
FUZHOU@WJNCO.COM

深圳
电话: (+86755)88828008
传真: (+86755)82846611
SHENZHEN@WJNCO.COM

青岛
电话: (+86532)86665858
传真: (+86532)86665868
QINGDAO@WJNCO.COM

天津
电话: (+8622)25323818
传真: (+8622)25323820
TIANJIN@WJNCO.COM

厦门
电话: (+86592)2681376-9
传真: (+86592)2681380
XIAMEN@WJNCO.COM

海口
电话: (+86898)66722583
传真: (+86898)66720770
HAINAN@WJNCO.COM